

21世纪会计系列规划教材·致用型

重点课改项目成果

金融学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阶段性成果

金融企业会计

Accounting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李燕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013044921

F830.42
49

21世纪会计系列规划教材·致用型

重点课改项目成果

金融学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阶段性成果

金融企业会计

Accounting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李燕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北航 C1653198

大连

F830.42

49

ISBN 978-7-5654-1066-6

© 李 燕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 / 李燕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2
(21 世纪会计系列规划教材·致用型)
ISBN 978-7-5654-1066-6

I. 金… II. 李… III. 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336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雪莲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59 千字

印张: 19 3/4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 莹 吴 茜 孔利利

责任校对: 一 心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066-6

定价: 32.00 元

前 言

金融企业会计是经管类各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本课程以金融理论和会计理论为基础,着重研究如何运用会计方法,促进金融宏观调控,实现金融业务活动目标,完成金融企业各项职责任务并服务于社会经济。

本书遵照循序渐进原则讲述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各项内容以及核算、监督、检查、分析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努力做到概念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清晰,使之有利于读者和教学单位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各项业务处理方法,帮助学生顺利学习后续专业课程,提高自学与更新专业知识的能力。为了方便广大读者和教学单位对金融企业会计业务的学习和理解,本书分别针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期货等金融行业的会计业务处理及金融系统内部的资金往来及核算等进行了较为系统和详实的讲解。本书特色在于结合实际,实用性较强。书中不仅详细地介绍了金融企业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还通过金融小常识、专题等特色内容扩充相关知识,章末所附的大量练习题不仅可作为自学材料和工作参考用书,更有利于高等学校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本书作为金融企业会计教改课题以及重点课程改革项目——“依托经济管理实验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跨专业综合技能训练项目”的衍生成果,其主要内容是由作者历时两年编写并在不断的修改和完善中完成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获得了嘉兴学院商学院潘煜双教授、金融研究所余明龙所长等多位学者专家以及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各位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还在学生中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实践,许多特色内容和最新资讯的收集工作得到了各专业学生的帮助,书中一些内容得益于学生的很多想法和新颖的见地,可以说教材作为教学工作的重要基础工具,本身就离不开这些活泼可爱的学生们的参与和关注,在此也一并表示赞扬和感谢。

当然,由于作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本书仍然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教,这将成为我们继续前进的动力。

作 者

201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1

{学习目标} /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 / 3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组织 / 11

本章小结 / 12

习题一 / 13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 15

{学习目标} /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 / 15

第二节 会计凭证 / 18

第三节 账务组织 / 21

本章小结 / 25

习题二 / 25

第三章 存款业务核算与管理 ⇒ 27

{学习目标} / 27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 27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 / 29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 37

第四节 利息计算 / 42

专题一 利息税 / 47

本章小结 / 48

习题三 / 48

第四章 贷款业务核算与管理 ⇒ 52

{学习目标} / 52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 52

第二节 贷款业务核算 / 55

第三节 贷款利息计算 / 65

第四节 贷款损失准备 / 68

本章小结 / 69

2 金融企业会计

习题四 / 70

第五章 往来业务核算与管理 ⇨ 73

{学习目标} / 73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 73

第二节 金融企业同业往来的核算 / 7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 84

本章小结 / 90

习题五 / 90

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核算与管理 ⇨ 93

{学习目标} / 9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93

第二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核算 / 95

第三节 票据结算业务核算 / 106

第四节 银行卡核算 / 118

本章小结 / 121

习题六 / 121

第七章 外汇业务核算与管理 ⇨ 125

{学习目标} / 125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 125

第二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核算 / 129

第三节 贸易融资业务核算 / 135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核算 / 138

本章小结 / 149

习题七 / 149

第八章 信托业务核算与管理 ⇨ 152

{学习目标} / 152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 152

第二节 委托存贷款业务核算 / 154

第三节 信托存贷款业务核算 / 157

本章小结 / 161

习题八 / 161

第九章 租赁业务核算与管理 ⇨ 163

{学习目标} / 163

第一节 租赁概述 / 163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核算 / 165

第三节 经营租赁业务核算 / 170

第四节 转租赁业务核算 / 173

本章小结 / 175

习题九 / 175

第十章 证券业务核算与管理	⇒ 180
{学习目标}	/ 179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	/ 179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核算	/ 180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核算	/ 183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	/ 188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核算	/ 191
本章小结	/ 193
习题十	/ 193
第十一章 基金公司业务核算与管理	⇒ 195
{学习目标}	/ 195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195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核算	/ 196
第三节 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 199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损益核算	/ 204
本章小结	/ 210
习题十一	/ 210
第十二章 期货公司业务核算与管理	⇒ 212
{学习目标}	/ 212
第一节 期货公司业务概述	/ 212
第二节 商品期货的核算与管理	/ 214
第三节 期货经纪公司账务处理	/ 226
第四节 金融期货业务的核算	/ 236
本章小结	/ 238
习题十二	/ 238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核算与管理	⇒ 240
{学习目标}	/ 240
第一节 保险概述	/ 240
第二节 非寿险业务核算	/ 241
第三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 249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	/ 257
本章小结	/ 262
习题十三	/ 262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与管理	⇒ 265
{学习目标}	/ 26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 265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 268
第三节 资本公积与盈余公积的核算	/ 272
第四节 损益的核算	/ 275

4 金融企业会计

第五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 280

本章小结 / 284

习题十四 / 284

第十五章 年度决算 ⇨ 287

{学习目标} / 287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 287

第二节 财务报告 / 291

专题二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已执行新准则）〕的通知 / 292

本章小结 / 294

期末模拟试卷 ⇨ 295

模拟试卷一 / 295

模拟试卷二 / 300

主要参考文献 ⇨ 305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意义、特点；理解和掌握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和金融企业会计的组织及核算。其中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是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一、概念及目标

(一) 概念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进行分析预测，参与经营决策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二) 目标

金融企业会计通过对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进行会计确认、计量、报告，并对经营结果加以披露，从而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二、意义及特点

(一) 意义

(1) 金融企业会计既是社会会计的组成部分，又是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方面，会计理论和金融理论为该课程的理论基础。

(2) 金融企业会计是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方面，是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是实现金融企业各项业务的工具。

(3) 金融企业会计作为一门课程，以金融理论和会计理论为理论基础，其核算方法要符合会计理论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又具有明显的行业特点。为此，学好金融企业会计需要具备会计理论基础和金融理论与业务基础。

(4) 金融企业会计是金融专业重要的专业课，构成金融专业学生的专业能力。

2 金融企业会计

(二) 特点

1. 利息收支的核算

利息收支是金融企业业务的重要内容，在会计核算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企业要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分门别类核算利息收支。

2. 手续费收支的核算

手续费收支是金融企业为办理金融业务发生的，应按收支两条线的核算原则分别进行核算，不得将手续费收入直接用于支出。有特殊规定的也应先入账，再分别按有关规定提取使用。

3. 备抵性准备的核算

备抵性准备包括坏账准备、贷款呆账准备和投资风险准备。坏账准备是指按利息、应收保费和应收分保账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准备。贷款呆账准备是指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准备。投资风险准备是指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长期投资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风险准备。

三、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指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我国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金融企业同样需要遵循。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来核算的，可以采用分账制。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四、核算原则

(一) 一般原则

(1)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当仅仅以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3)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4)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5)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7)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8)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9) 金融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10) 金融企业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金融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1)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

(12)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3)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二) 基本规定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还必须坚持“钱账分管,当时记账;凭证账表,换人复核;有账有据,账据相符;当天结账,总分核结;内外账务,定期核对;代收票据,收妥抵用”等各项基本规定,使会计核算达到账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内外账务六相符。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这六者之间满足以下的关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

一、金融企业的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金融企业的资产按流动性进行分类,主要分为:

(一)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金融企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4 金融企业会计

1. 存放款项

存放款项是指金融企业在中央银行、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的用于支付清算、提取及缴存现金的款项，以及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等，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

2. 拆放同业

拆放同业是指金融企业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在金融机构之间借出的资金头寸。

3. 贴现

贴现是指金融企业向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

4.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是指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及购买债券等，按照适用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应收取的利息以及其他应收取的利息。

5.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是指金融企业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

6.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是指金融企业应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保费。

7. 应收分保款

应收分保款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开展分保业务发生的各种应收款项。

8. 应收信托手续费

应收信托手续费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收的各项手续费。

9. 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交存的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存出分保准备金、存出理赔保证金、存出共同海损保证金、存出其他保证金等。

10. 自营证券

自营证券是指金融企业为了获取证券买卖差价收入而买入的，能随时变现的且持有不准备超过1年或虽不能随时变现但其发行期或购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不满1年（含1年）的股票、债券、基金和权证等经营性证券。

11. 清算备付金

清算备付金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12. 代发行证券

代发行证券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发行的股票、债券等。

13. 代兑付债券

代兑付债券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债券而实际支付或垫付的款项。

14.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

1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债券等。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

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 (3) 单位价值较高。

二、金融企业的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企业现时义务。按其流动性划分，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一)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含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它具体包括：

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金融企业吸收存款单位和居民个人存入的可随时取用的存款。单位和居民个人活期存款应按实际存入的款项入账。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是指金融企业向中央银行借入的临时周转借款、季节性借款、年度性借款以及因特殊需要经批准向中央银行借入的特种借款等。

3. 票据融资

票据融资是指金融企业以客户贴现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向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和向其他商业银行办理转贴现而获得的资金。

4. 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因发生日常结算往来而存入本企业的清算款项。

5. 同业拆入

同业拆入是指金融企业从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6.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是指金融企业根据存款或债券金额及其存续期限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利息。

7. 应付佣金

应付佣金是指金融企业应向个人代理人和保险经纪公司支付的报酬。

8. 应付手续费

应付手续费是指金融企业应向受其委托并在其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人支付的报酬。

9. 预收保费

预收保费是指金融企业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向投保人预收的保险费。

10. 应付分保款

应付分保款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开展分保业务发生的各种应付款项。应付分保款应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

11. 预收分保赔款

预收分保赔款是指金融企业分出分保业务按保险合同约定预收的分保赔款。预收分保赔款应于收到分保账单时,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

12. 应付保户红利

应付保户红利是指金融企业按保险合同约定发生的应付给保户的红利。应付保户红利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13. 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是指金融企业按保险合同约定接受存入的保证金,包括存入理赔保证金、存入信用险保证金。

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已报案或已发生未报案而按规定对未决赔款提存的准备金。

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1年期(含1年)以内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16. 存入分保准备金

存入分保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的再保险业务按合同约定,由分保分出人扣存分保接受人部分分保费以应付未了责任的准备金。

17.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是指金融企业用自营证券向其他金融机构质押而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本金。

18. 代买卖证券款

代买卖证券款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而由客户交存的款项。

19. 代发行证券款

代发行证券款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

20. 代兑付债券款

代兑付债券款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债券业务而收到委托单位预付的兑付资金。

21. 卖出回购证券款

卖出回购证券款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证券款应当按照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二)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资本金、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

三、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十八条规定,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准备、从事保险业

务的金融企业的总准备金、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及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的信托赔偿准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一) 一般准备

一般准备是指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总准备金,是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

(二)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金融企业的资本。投资者向企业投入的资本,一般情况下无须偿还,可供长期周转使用。金融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吸收货币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或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

(三)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股权投资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关联交易差价等。

1. 资本(或股本)溢价

资本(或股本)溢价是指金融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3. 接受现金捐赠

接受现金捐赠是指金融企业因接受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债权人豁免的债务,也在本项目中核算。

4. 股权投资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企业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5.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外币投资因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

6. 关联交易差价

关联交易差价是指上市的金融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显失公平的交易价格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这部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

7.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

【金融小常识 1—1】

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虽然都属于所有者权益,但两者又有区别。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对企业的投入,并通过资本的投入来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而资本公积有特定的来源,由所有的投资者共同享有。

(四)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是指金融企业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的法规规定,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一般应该按照下列顺序分配:一是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二是提取任意公积金;三是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融企业的盈余公积主要用于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现金红利。

【金融小常识 1—2】

公益金与公积金

盈余公积根据其用途的不同,可分为公益金和一般盈余公积金两类。公益金是专门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支出,如购建职工宿舍、托儿所、理发室等方面的支出。一般盈余公积金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两者的区别在于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法律和行政规章提取,而任意盈余公积金则是由金融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的。

(五)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指金融企业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利润。从数量上来说,未分配利润是期初未分配利润,加上本期实现的税后利润,减去各种盈余公积和分出利润后的余额。未分配利润有两层含义:一是留待以后年度处理的利润,二是未指定特定用途的利润。如果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就表示年末有未弥补亏损,应该由以后年度的利润或盈余公积金弥补。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不仅可以反映金融企业资本来源,揭示企业法定资本,还可以对利润分配、公积金的使用等构成限制,比如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一般不能用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中的“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股权投资准备”等不能直接用于转增资本等。因此,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有助于向投资者、债权人等提供有关资本来源、净资产的增减变动、分配能力等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

四、金融企业的各项收入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八十三条中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

(一) 收入的内容及确定

金融企业的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和非营业收入,而营业收入是财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保费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证券自营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金融小常识 1—3】

收入的确认条件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八十四条规定,金融企业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计量。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九十条规定，保费、分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收入的特点

1. 收入从金融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

收入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如商业银行的利息收入是其为客户提供贷款产生的，证券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是其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都是从日常活动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处置固定资产等非正常活动中产生的。

2. 收入可能表现为金融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

资产的增加可能表现为增加银行存款、应收手续费等，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减少，如以手续费收入抵偿债务，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如手续费收入的款项中部分抵偿债务，部分收取现金。

3. 收入能导致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收入能增加资产或减少负债或二者兼而有之。因此，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公式，企业取得收入一定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但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额，则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这里仅指收入本身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而不是指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毛利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4. 收入只包括本金融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

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如证券公司代理客户收取的证券买卖收入、商业银行代理委托贷款企业收取利息等。代收的款项，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资产，另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负债，因此，不增加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也不属于本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本企业的收入。

5. 收入必须是能以货币计量的

收入作为会计要素之一，同其他各要素一样，必须能够以货币来衡量其价值，从而为收入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提供准确的依据，也便于与其相关的费用相配比，体现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

6. 收入必须要与相关的费用相配比

收入和费用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费用在本质上是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支出，而收入则表示费用所带来的结果。因此，收入必须要与相关的费用相比较，以确定当期的净损益，对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才有实际意义。

【金融小常识 1—4】

如何理解金融企业收入^①

1. 日常活动的含义

日常活动，是指金融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

^① 资料来源：中国财税服务网。